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滙豐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股份代號 5 進行買賣。

2012年12月5日



## 須予披露交易

### 滙豐悉數出售所持平安保險股權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的間接全資附屬機構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滙豐保險」）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滙豐」）已經同意悉數出售其所持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權（「該等股權」），相等於平安保險已發行股本的15.57%（「交易事項」）。

該等股權將售予同盈貿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買方」），均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卜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股權的總收購價為727.36億港元（約93.85億美元），相等於每股59港元，以現金支付。

各方已經同意，滙豐保險將於2012年12月7日轉讓該等股權約20.8%予買方。收購該等股權餘下約79.2%，將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根據一項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國開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進行融資；此部分股份將由滙豐保險和亞太區滙豐轉讓予買方，但只會在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的監管批准後作實。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這次出售將構成滙豐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發表。

## 交易事項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的間接全資附屬機構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滙豐保險」）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滙豐」）已經同意悉數出售其所持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股權（「該等股權」），相等於平安保險已發行股本的15.57%（「交易事項」）。該等股份將售予同盈貿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團有限公司、商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買方」），均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卜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收購價為727.36億港元（約93.85億美元），相等於每股59港元，以現金支付。

各方已經同意，滙豐保險將於2012年12月7日（「第一次完成交易」）轉讓256,694,218股股份，約等於該等股權的20.8%（「第一批股份」）予買方，每股收購價為59港元。另976,121,395股股份，約等於該等股權的79.2%（「第二批股份」），只會在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的監管批准後九個營業日或2013年1月7日兩者中的較後日期轉讓予買方（「第二次完成交易」）。第二批股份的收購價亦為每股59港元，將會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根據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國開行」）的貸款協議提供融資。

在滙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其對平安保險的投資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63.73億美元，而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滙豐投資於平安保險應佔的利潤分別為9.46億美元和8.48億美元。

滙豐集團行政總裁歐智華評論交易時表示：「這次交易是配合我們落實集團的策略。中國是集團的重要市場，我們將加強擴展自身的業務網絡，並繼續與交通銀行構建長遠的銀行業務策略關係。」

## 出售的理由與效益

為實現向股東提供持續長遠價值的目標，滙豐會根據其制訂的策略架構，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和投資項目。出售平安保險股權反映滙豐落實其策略的另一進展。

## 買賣協議

根據滙豐保險、亞太區滙豐、買方、卜蜂集團及卜蜂集團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大環球（香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大環球」）於2012年12月5日簽訂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滙豐保險及亞太區滙豐同意向買方出售該等股權共1,232,815,613股（相等於平安保險已發行股本的15.57%）。

## 收購代價

該等股權的總收購代價為727.36億港元，相等於每股59港元，以現金支付。

收購代價由買賣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滙豐董事會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交易

第一次完成交易將在2012年12月7日，第二次完成交易將在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九個營業日或2013年1月7日兩者中之較後日期。就第二次完成交易的付款責任已得到國開行的擔保作主要支持，並向各買方的賬戶存入現金。

## **條件**

第二次完成交易只會於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之後進行。倘於 2013 年 2 月 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仍未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而合約各方並無以書面同意延期，則各方就第二次完成交易的責任會立時終止。

## **轉讓限制**

根據買賣協議，除在若干例外（包括有關國開行對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的情況下，卜蜂集團、正大環球及買方已經同意由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並包括）第一次完成交易後滿六個月當日，而倘取得保監會的批准則直至第二次完成交易為止，均不會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進行具有同樣效果的其他活動。

## **交易對財務的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售該等股份的除稅後利潤約為 26 億美元，當中包括收購代價減除對平安保險投資的賬面值、有關的累計匯兌及其他儲備重新分類，以及交易事項的稅務影響。由於第二批股份的價格已被釐定作日後結算之用，滙豐將會確認一份或有遠期出售合約。此合約的公允值變動，或會使滙豐的收益表有所波動，直至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或該合約期滿為止。當該出售合約屆滿時，此等變動結果錄得的淨額將為零。

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相關比率為基準，交易事項估計會使滙豐集團的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增加約 0.5%，而總資本比率則上升約 1%。滙豐集團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核心第一級資本比率為 11.7%，而總資本比率則為 15.6%。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支持進一步實施滙豐集團整體策略的資本。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白乃斌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辦事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2012年12月5日

股份代號：5

### **滙豐集團的資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遍布歐洲、亞太區、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的80多國家和地區設有約6,900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2012年9月30日，其資產達27,210億美元，是世界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中國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為企業和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和產品。

###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卜蜂集團)的資料**

卜蜂集團是泰國的跨國大型企業，核心業務包括農牧及食品、零售和電訊，並從事製藥、摩托車、房地產、國際貿易、金融、媒體及其他業務，以及參與不同行業的共同發展營運。卜蜂集團成立於1921年，現有員工280,000人，在全球15個國家進行投資，2011年的收入逾330億美元。

### **其他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滙豐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史美倫†、張建東†、顧頌賢†、費卓成†、方安蘭†、何禮泰†、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穆棣†、駱耀文爵士†及約翰桑頓†。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卜蜂集團、正大環球以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滙豐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布可能載有構成《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界定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滙豐的財務狀況、業務策略、計劃及未來營運目標。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會」、「應該」、「將」、「可」、「似乎」、「相信」、「打算」、「預期」、「估計」、「擬定」、「計劃」、「預計」、「旨在」，這些字詞的類似表達及變化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但不能視為只可以使用上述字詞作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為滙豐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相信將會發生的情況，當中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使實際結果、表現或事件與有關陳述所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出入。可能令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出入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買賣協議的完成時間，以及滙豐和平安保險從現在到第二次完成交易的表現。

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公布日期的情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承諾會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在前瞻性陳述作出之後出現的情況或事件的影響（惟英國上市管理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除外）。

### **附註：**

- (i) 提述美元均指美國的貨幣。
- (ii) 提述港元均指香港的貨幣。